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度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督查与评估项目（第 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368/01、02、03、04、05

采 购 人：北 京 市 商 务 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368/01、02、03、04、05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度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督查与评估项目（第 1~5 包）
- 3.项目预算金额：189.8026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 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2025 年评估与督查	70.507372	一、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工作； 二、对《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实施成效开展评估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2	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 建设 2025 年评估与督查	44.2674	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所包含各项任务及相关方案在 2025 年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进一步扩面增效或优化提升的意见建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3	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 2025 年度评估	28.6061	围绕北京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北京自贸试验区所涉及的重点领域、园区、要素等方面在 2025 年的改革情况，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园区的发展情况和要素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4	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 创新实践案例阶段性归 集	18.3568	对市“两区”办提供的案例素材修改提炼方向等提出意见建议；按需指导相关单位对报送的经验案例进行修改，提高改革创新实践案例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5	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 创新实践案例归集	28.0650	对市“两区”办提供的案例素材进行筛选、修改，提出采纳及修改建议；针对性指导相关单位对报送的经验案例进行修改，提高改革创新实践案例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

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368/01、02、03、04、05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5579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杜豫、李辰 010-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豫、李辰

电话：010-65699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2025 年评估与督查</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建设 2025 年评估与督查</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 2025 年度评估</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4</td><td>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阶段性归集</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5</td><td>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归集</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2025 年评估与督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建设 2025 年评估与督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 2025 年度评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阶段性归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归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 2025 年评估与督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建设 2025 年评估与督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 2025 年度评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阶段性归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归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14000 元; 02 包: 人民币 8800 元; 03 包: 人民币 5700 元; 04 包: 人民币 3600 元; 05 包: 人民币 56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69900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第一个分包：人民币15000元，其余四个分包：每个分包人民币10000元。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

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此部分评分标准适用于第 1~3 包

序号	评分内容	
1	业绩经验 (10 分)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2	服务方案 (6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需求涉及内容的熟悉和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相关领域、企业、项目、制度和政策等相关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等。 ●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范围中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业、项目、制度和政策等内容熟悉程度高、理解全面，能够提出自己的分析观点，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内容表述清晰，得 10 分； ●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范围中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业、项目、制度和政策等内容熟悉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理解分析，对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7 分； ●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范围中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业、项目、制度和政策等内容熟悉程度欠缺，理解不够充分，对需求理解较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得 4 分； ●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范围中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业、项目、制度和政策等内容熟悉程度了解甚少，项目分析缺乏针对性、缺乏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意见，得 1 分； ●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工作实施方案 (2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素材收集方案、走访方案、类似平台对比方案、风险评估方案、线索挖掘方案内容。 上述五项分项内容，每个分项方案内容的投标响应得分为 4 分，本项共 20 分。 ● 方案完整度高，方式方法完善先进，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重点清晰，得 4 分； ● 方案完整度较高，方式方法较完善先进，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重点较清晰，得 3 分； ● 方案完整度缺失，方式方法基本完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结合实际情况，

			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存在欠缺，重点不够明确，得 2 分； ●方案完整度缺失严重，方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缺乏，重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报告编撰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方案。 ●方案完整、数据汇总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高，针对性、客观性强，报告送达及时，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数据汇总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较高，针对性、客观性较强，报告送达较及时，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数据汇总基本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一般无重大差错，针对性、客观性一般，报告送达基本及时，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较差、数据汇总有延迟、分析评估准确率较低，针对性、客观性较差，报告送达不够及时，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时间进度安排 (8 分)	充分考虑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8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性存在欠缺，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4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性不足，合理性不足，无法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内控咨询制度方案 (7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进度控制、档案的资料管理、服务保障措施、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 ●内控咨询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合理完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内控咨询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较合理完善，应急预

			案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内控咨询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内控咨询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质量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合理有部分欠缺，应急预案可操作性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保密方案 (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保密方案完整详细，保密管理制度严谨，得 5 分； ●保密方案基本完整无缺失，保密管理制度严谨性不足，得 3 分； ●保密方案完整性欠缺，保密管理制度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3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 (20 分)	10 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中的专家配置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中完全满足各分包采购需求中人员职称数量要求的，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人高级职称加 1 分，每多一人中级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能够证明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执行团队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 8 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综合素质不高，得 1 分；

			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4	价格得分 (10 分)	10 分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此部分评分标准适用于第 4~5 包

序号	评分内容		
1	业绩经验 (10 分)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2	服务方案 (58 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需求涉及内容的熟悉和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案例经验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写法、北京市亮点政策及创新举措的基本情况、国内其它地方创新举措基本情况等。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范围中涉及的案例经验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写法、北京市亮点政策及创新举措的基本情况、国内其它地方创新举措基本情况熟悉程度高、理解全面，能够提出自己的分析观点，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内容表述清晰，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范围中涉及的案例经验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写法、北京市亮点政策及创新举措的基本情况、国内其它地方创新举措基本情况熟悉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理解分析，对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7 分；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范围中涉及的案例经验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写法、北京市亮点政策及创新举措的基本情况、国内其它地方创新举措基本情况熟悉程度欠缺，理解不够充分，对需求理解较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得 4 分；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范围中涉及的案例经验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写法、北京市亮点政策及创新举措的基本情况、国内其它地方创新举措基本情况熟悉程度了解甚少，项目分析缺乏针对性、缺乏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意见，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工作实施 方案 (18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案例线索收集分析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方式方法完善先进，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重点清晰，得 8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方式方法较完善先进，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重点较清晰，得 6 分； ●方案完整度缺失，方式方法基本完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结合实际情况，

			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存在欠缺，重点不够明确，得 4 分； ●方案完整度缺失严重，方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缺乏，重点模糊，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案例筛选、修改服务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方式方法完善先进，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重点清晰，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方式方法较完善先进，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重点较清晰，得 7 分； ●方案完整度缺失，方式方法基本完善，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存在欠缺，重点不够明确，得 4 分； ●方案完整度缺失严重，方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不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执行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缺乏，重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报告编撰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报告编制方案。 ●方案完整、数据汇总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高，针对性、客观性强，报告送达及时，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数据汇总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较高，针对性、客观性较强，报告送达较及时，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数据汇总基本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一般无重大差错，针对性、客观性一般，报告送达基本及时，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较差、数据汇总有延迟、分析评估准确率较低，针对性、客观性较差，报告送达不够及时，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时间进度安排 (8 分)	充分考虑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8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性存在欠缺,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4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性不足,合理性不足,无法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内控咨询制度方案 (7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进度控制、档案的资料管理、服务保障措施、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 ●内控咨询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合理完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得7分; ●内控咨询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较合理完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内控咨询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内控咨询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质量控制管理措施不够合理有部分欠缺,应急预案可操作性缺失,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保密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保密方案完整详细,保密管理制度严谨,得5分; ●保密方案基本完整无缺失,保密管理制度严谨性不足,得3分; ●保密方案完整性欠缺,保密管理制度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3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 (22分)	10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中的专家配置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中完全满足各分包采购需求中人员职称数量要求的,得6分。 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人高级职称加1分,每多一人中级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能够证明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分	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执行团队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 8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 6 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综合素质不高，得 2 分； 如未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4	价格得分 (10 分)	10 分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度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督查与评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北京市商务局为更好地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下简称“两区”建设），进一步构建服务业扩大开放格局，拟以国际化、市场化、第三方视角，评估与督查“两区”建设成效，梳理与归集制度创新经验案例，助力我市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吸收借鉴国际国内成熟经验，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更好地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国家高水平开放贡献“北京智慧”。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实施地点：北京市。

（三）付款方式：按服务协议约定。

（四）供应商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组织与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条件；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五）服务要求：

1.按照北京市商务局要求，承担项目有关工作任务，签订受托业务服务协议，并按约定事项独立开展走访和评估，按要求出具项目成果。

2.项目实施中，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3.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和北京市商务局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未经北京市商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知悉的信息和北京市商务局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及一切未来可能导致北京市商务局及有关单位损失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确保服务工作质量，熟悉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政策、建设要求等，供应商需组成符合要求的项目组（详见分包要求），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负全责。

5.供应商须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实际履行服务协议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团队人员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三、技术要求

分包预算工作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内容需求	项目组组成需求	报告物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元）
1	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2025年评估与督查项目	一、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1.对《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所包含各项任务在2025年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扩面增效及进一步深化的意见建议； 2.及时收集相关政策任务实施过程中落地的标志性项目、重大项目，以此评估相关创新政策对相关领域、产业发展的影响，并提出进一步政策迭代建议； 3.对外资企业、独角兽企业、新兴领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服务业领域典型企业进行深度走访，了解企业诉求，评估企业感知度与满意度，挖掘企业痛点，为任务政策更好执行提供市场洞见； 4.跟踪了解类似创新政策在国内外的实施进展并进行对比，为本市更好发挥创新政策的溢出效应提供参考意见；	1.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16人，其中高级职称（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4人，中级职称（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8人。 2.项目组提供服务时间不得少于8个月。 3.项目组所有成员需了解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发展趋势和国内相关开放平台发展基本情况，了解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发展的基本情况；能够集聚相关研究机构的优势资源，具备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合理合法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项目组人员需保持稳定，一旦确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5.需明确1人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	1.半年报告电子版各1份（8月中旬提交）； 2.年度报告电子版各1份、纸质版各10份（11月中旬提交初稿，12月底提交正式报告）。	705073.72

包号	名称	内容需求	项目组组成需求	报告物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元）
		5.对各项创新任务、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 6.提出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案例、经验的挖掘线索 3-5 条。 二、对《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实施成效开展评估 1.对《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 2.0 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获批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主要是对方案中的包含任务的实施情况逐项进行评估，区分可向全国复制推广、可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暂不可推广等情况，提出推广建议； 2.对 2.0 方案实施以来，促进北京市服务业发展的情况开展全面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推广开放、促进新业态规则规范发展、优化贸易投资制度安排、完善公共服务政策环境、强化权益保护机制、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等方面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全面梳理在 2.0 方案实施过程中，对重			

包号	名称	内容需求	项目组成员需求	报告物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元）
		点区（园区）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评估方案实施效果； 3.对比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4+6”城市及其它高水平开放平台，梳理 2.0 方案实施过程中对相关高水平开放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评估 2.0 方案在推进制度型开放、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的价值和贡献； 4.跟踪了解国内外类似平台的发展现状并进行对比，为更好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提供参考意见； 5.对重点领域、园区和制度改革进行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 6.提出不少于 5 条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案例、经验的挖掘线索。			
2	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建设 2025 年评	1.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所包含各项任务及相关方案在 2025 年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进一步扩面	1.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9 人，其中高级职称（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 1 人，中级职称（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 2 人，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2.项目组累计提供服务量不得少于 560 天·人。	1.半年报告电子版 1 份（8 月中旬提交）； 2.年度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	442674.00

包号	名称	内容需求	项目组组成需求	报告物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元）
	估与 督查 项目	增效或优化提升的意见建议； 2.围绕“3+1”特征，对北京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组团）的发展和改革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及时收集北京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组团）的突破性进展、标志性项目和重大项目，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对北京自贸试验区建设所涉及职能部门和区进行深度走访，对创新自贸、数智自贸、便利自贸、绿色自贸、协同自贸等“自贸品牌”的建设和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5.对标上海、广东、海南等自贸试验区（自贸港），查找北京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的短板弱项并提出意见建议；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走访天津、河北等自贸试验区，深入探索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路径，为京津冀服务业协同发展格局提供意见参考； 6.跟踪了解国外类似平台的发展现状并进行对比，为本市更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提供参考意见；	3.项目组所有成员需具备国际视野，了解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发展趋势和国内相关开放平台发展基本情况，了解北京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基本情况；能够集聚相关研究机构的优势资源，具备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合理合法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项目组人员需保持稳定，一旦确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5.需明确 1 人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	版 10 份 （11 月中旬提交初稿，12 月底提交正式报告）。	

包号	名称	内容需求	项目组组成需求	报告物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元）
		7.对北京自贸试验区建设进行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 8.提出不少于 5 条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案例、经验的挖掘线索。			
3	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 2025 年度评估项目	1.围绕北京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北京自贸试验区所涉及的重点领域、园区、要素等方面在 2025 年的改革情况，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园区的发展情况和要素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2.及时收集相关领域、园区、制度改革等方面涌现出的服务业扩大开放中的突破性进展、标志性项目和重大项目，并提出相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意见建议； 3.对重点领域、园区和要素等方面改革所涉及职能部门和区进行深度走访，了解“两区”建设现状，形成全方位、多视角的评估工作闭环； 4.对标国内外类似开放平台，挖掘开放亮点，查找北京“两区”建设的短板弱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5.对重点领域、园区和制度改革	1.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26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 4 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 13 人，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9 人。 2.项目组累计提供服务量不得少于 745 天·人。 3.项目组所有成员需具备国际视野，了解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发展趋势和国内相关开放平台发展基本情况，了解北京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基本情况；能够集聚相关研究机构的优势资源，具备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合理合法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项目组人员需保持稳定，一旦确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5.需明确 1 人为项目总负责人，	1.半年报告电子版 1 份（8 月中旬提交）； 2.年度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0 份（11 月中旬提交初稿，12 月底提交正式报告）。	286061.00

包号	名称	内容需求	项目组组成需求	报告物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元）
		革进行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 6.提出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案例、经验的挖掘线索 3-5 条。	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		
4	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阶段性归集项目	1.加强对国务院以及商务部、其他部委、地区过往发布制度创新案例的收集分析，了解国家和各地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思路、重点和做法； 2.跟踪关注北京市 2025 年“两区”建设动向，深入了解本市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举措、成效和亮点，阶段性提供制度创新的线索； 3.对市“两区”办提供的案例素材修改提炼方向等提出意见建议；按需指导相关单位对报送的经验案例进行修改，提高改革创新实践案例的质量。	1.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22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 4 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 13 人，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2.项目组累计提供服务量不得少于 475 天·人。 3.项目组所有成员需了解国内相关开放平台发展和北京“两区”建设的基本情况；掌握制度创新案例、经验的写作方法；能够集聚相关研究机构的优势资源，具备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合理合法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项目组人员需保持稳定，一旦确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5.需明确 1 人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	1.半年报告电子版 1 份（8 月中旬提交）； 2.年度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0 份（11 月中旬提交初稿，12 月底提交正式报告）	183568.00

包号	名称	内容需求	项目组组成需求	报告物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元）
5	北京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归集项目	1.加强对国务院以及商务部、其他部委、地区过往发布制度创新案例的收集分析，了解国家和各地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思路、重点和做法； 2.跟踪关注北京市2025年“两区”建设动向，深入了解本市特色改革创新举措、成效和亮点，及时提供制度创新有关举措线索； 3.对市“两区”办提供的案例素材进行筛选、修改，提出采纳及修改建议； 4.针对性指导相关单位对报送的经验案例进行修改，提高改革创新实践案例的质量。	1.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1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相应技术/管理级别）不得少于2人，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 2.项目组累计提供服务量不得少于275天·人。 3.项目组所有成员需了解国内相关开放平台发展和北京“两区”建设的基本情况；掌握制度创新案例、经验的写作方法；能够集聚相关研究机构的优势资源，具备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合理合法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项目组人员需保持稳定，一旦确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5.需明确1人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	1.半年报告电子版 1份（8月中旬提交）； 2.年度报告电子版 1份、纸质版10份（11月中旬提交初稿，12月底提交正式报告）	280650.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

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本服务协议为合同草案)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协议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度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督查与评估项目（第____包：_____）”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2“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甲方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3 费用标准：合同总价：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4 费用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年中阶段性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年度项目成果提交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6.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

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协议款项前【7】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单据、材料。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单据、材料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7 服务延期

7.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延长服务时间则乙方仍需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完成服务。

7.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委托事项服务费总金额的 5%。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单批委托事项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0.2 扣除服务费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不足部分。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招标而支出的费用、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0.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

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0.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除应积极改正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7 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则乙方除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就甲方因此采取的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也应当由乙方负担。

11. 破产解除协议

11.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1.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2.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协议解除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3.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通过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方式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

服务。

14.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6. 通知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6.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按照原通讯信息进行通知。

17. 考核

17.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保证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单位资质等关键、实质性内容的准确无误，若经甲方或审计监督审查出现可归结为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错误，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单批委托事项金额的 20% 的委托服务费。如上述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就乙方审核报告出现的问题，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而向第三方机构给付的费用，应当作为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针对乙方审核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或多次失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

18.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都应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

（1）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

①中标/成交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

②中标/成交金额为 50~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

（2）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